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0 人，营业收入为 7596.04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9.791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电梯运行维护的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恒泽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175.28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6.517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7.1 对“电梯运行维护的服务”分包供应商证明文件复印件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恒泽电梯有限公司

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B3)2026052C)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方的身份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C(ZB3)2026052C)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的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供应商名称：广西恒泽电梯有限公司


3、分包服务内容：电梯运行维护的服务。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中标，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方：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广西恒泽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